

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光山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6 年光山县水稻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及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水稻育苗用播种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宁波市大字矢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运秧机（每台播种机配 3 组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唐山晟腾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水稻侧深施肥机（核心产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湖北永祥农机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41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光山县华瑞农机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